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日常运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运作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

量、运作情况、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较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游林儒（签字）：

郜树智（签字）：

年 月 日